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蘇明霞

訴訟代理人　韓邦財律師

　　莊心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竹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智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73,6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98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美如